

要求提供與批准／認可產品文件有關的資料

批准／認可程序概覽

如金融產品屬《公司條例》第 2 條中“**債權證**”¹的廣泛定義所指的債權證，則銷售文件（稱為招股章程）必須首先獲得批准及註冊，有關產品方可向香港公眾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²。

發行人（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擬備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的招股章程。這些規定基本上要求招股章程必須載有《公司條例》附表 3 指明的所有事項的詳情，包括（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列載“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以披露為本的方針**”。此外，招股章程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陳述，建議讀者如對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³。招股章程必須先獲證監會批准註冊及獲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方可在香港刊登、傳閱或分發。這些規定載於《公司條例》第 II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公司條例》第 XII 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尤其是《公司條例》第 38(1)/342(1)條、38(1A)/342(2A)條、38D/342C 條及附表 3。

由於信貸掛鈎票據（例如迷你債券及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44、56 及 58）在結構上均屬於《公司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債權證**”，發行人公司在向香港公眾發售這些票據以供認購或購買前，必須首先擬備一份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須(i)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ii)已獲證監會批准註冊；及(iii)在香港刊登、傳閱或分發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D/342C 條，一項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須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申請書交付證監會時，須連同一份擬註冊的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已由公司每名董事或擬委任為董事的每名人士簽署，或由其各自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已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兩名成員或獲其各自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該擬註冊的招股章程（如適用）須註明或隨附任何人以專家身分對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的任何必需的同意（例如當招股章程包含核數師報告時，核數師的同意）。

招股章程的批准程序

以下一節所描述的程序，適用於所有與向公眾作出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有關的申請：

- (i) 證監會在收到發行人或其法律顧問提交的招股章程草擬本和草擬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後，會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審閱該等草擬文

¹ “**債權證**”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權證明書及任何其他證券。

²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安全港條文，載於《公司條例》附表 17，當中包括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要約，以及須由任何人支付 500,000 港元最低代價的要約。屬安全港範圍內的要約的銷售文件，並不包括在《公司條例》第 2 條中“**招股章程**”的定義範圍內，因此，有關文件將獲豁免而無須遵從《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

³ 這項陳述是《公司條例》附表 18 所載的法定要求之一。

件。證監會不會爲了確定招股章程所作的陳述是否準確而核實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或審閱證明文件。我們所依賴的是《公司條例》的有關係文，當中列明在招股章程內作出不真實陳述（包括具關鍵性的遺漏）屬刑事罪行，及作出錯誤陳述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此外，招股章程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陳述，建議讀者如對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 證監會向發行人／其顧問提供意見，要求他們就提出的事宜作出澄清或申述，並會審閱隨後重新提交的草擬文件及就其提供意見，直至證監會認為草擬文件可以接受爲止。
- (iii) 發行人／其法律顧問接著便會提出正式申請，要求批准招股章程註冊，同時提交以下文件：(1)填妥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2)招股章程的文本兩份，而該招股章程（如屬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已由每名董事或擬委任爲董事的每名人士簽署，或由其各自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已獲兩名董事或獲其各自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董事會決議批准；及(3)對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的任何必需的同意，例如（當招股章程包含核數師報告時）核數師的同意。
- (iv) 證監會接著便會批准招股章程註冊。
- (v) 公司註冊處處長接著便會將招股章程註冊。

請參閱附錄 1 的流程圖。

推廣材料的認可程序

推廣材料旨在引起投資者對要約的興趣，而非用來代替招股章程。推廣材料載有提示，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前須閱讀和理解招股章程。根據定義，推廣材料並非招股章程，因此不會載有足以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證監會在審閱推廣材料時，會參照其已發表的《*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除其他事項外，該指引規定推廣材料不得載有任何與載於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不符的內容，及有關內容不得是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證監會會審閱收到的推廣材料草擬本，確保有關推廣材料沒有載有任何與載於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不符的內容，及每份推廣材料均已載列標準的警告句語，例如：

- 投資涉及風險（及不保本，如適用的話）；
- 準投資者應在投資前閱讀相關的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
- 材料不構成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 要約僅按銷售文件內載有的資料而作出，及申請僅按該銷售文件的規定方可獲得接納；及
- 證監會對推廣材料的認可，並不意味證監會批准或推介該產品，及證監會不會就推廣材料的內容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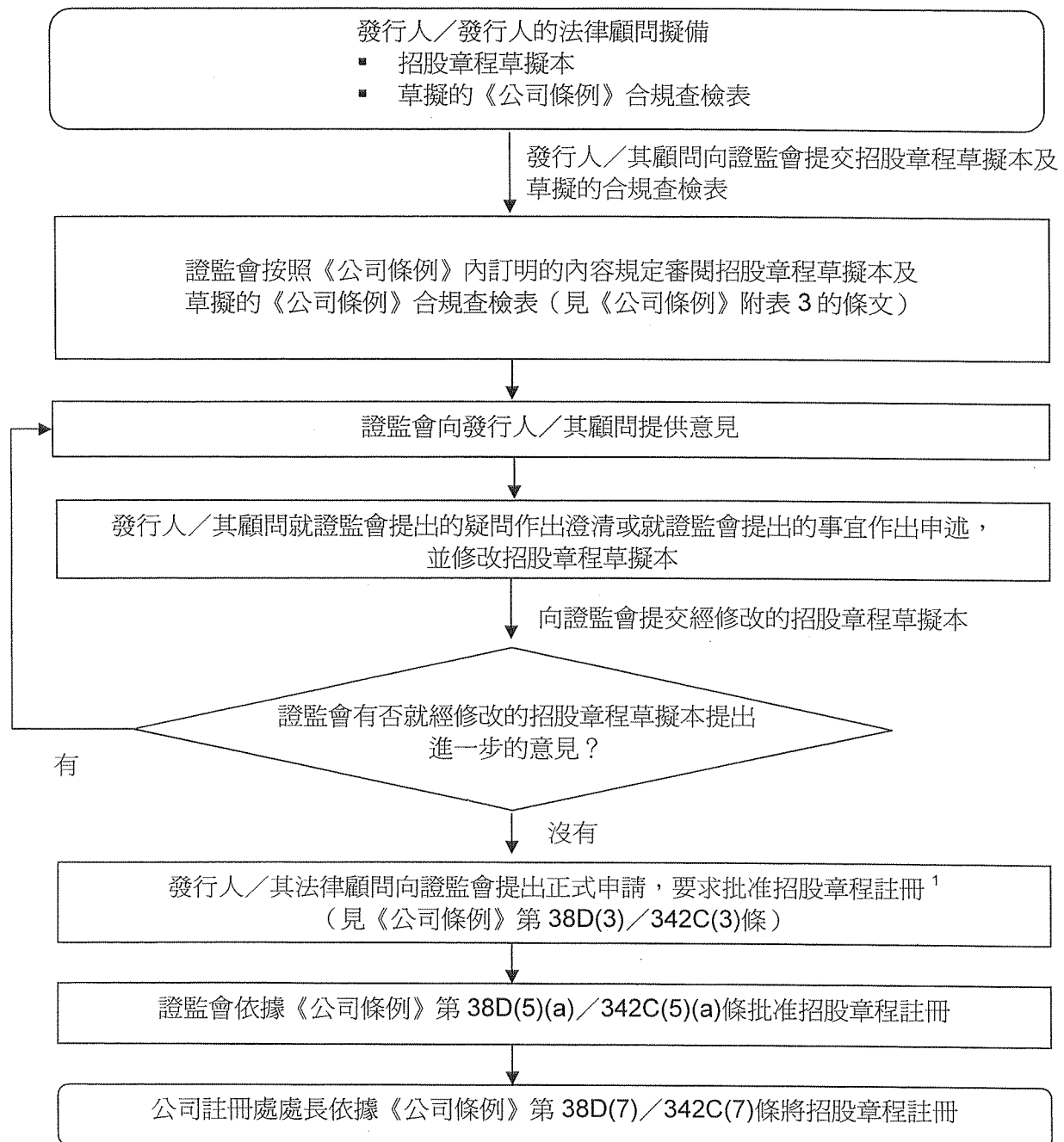
證監會亦會要求發行人確認每份推廣材料都是明確、不含糊、準確及不具誤導性的。

請參閱附錄 2 的流程圖。

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的有關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 和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44、56 及 58 的文件及詳情一覽表，載於附錄 3。

招股章程的註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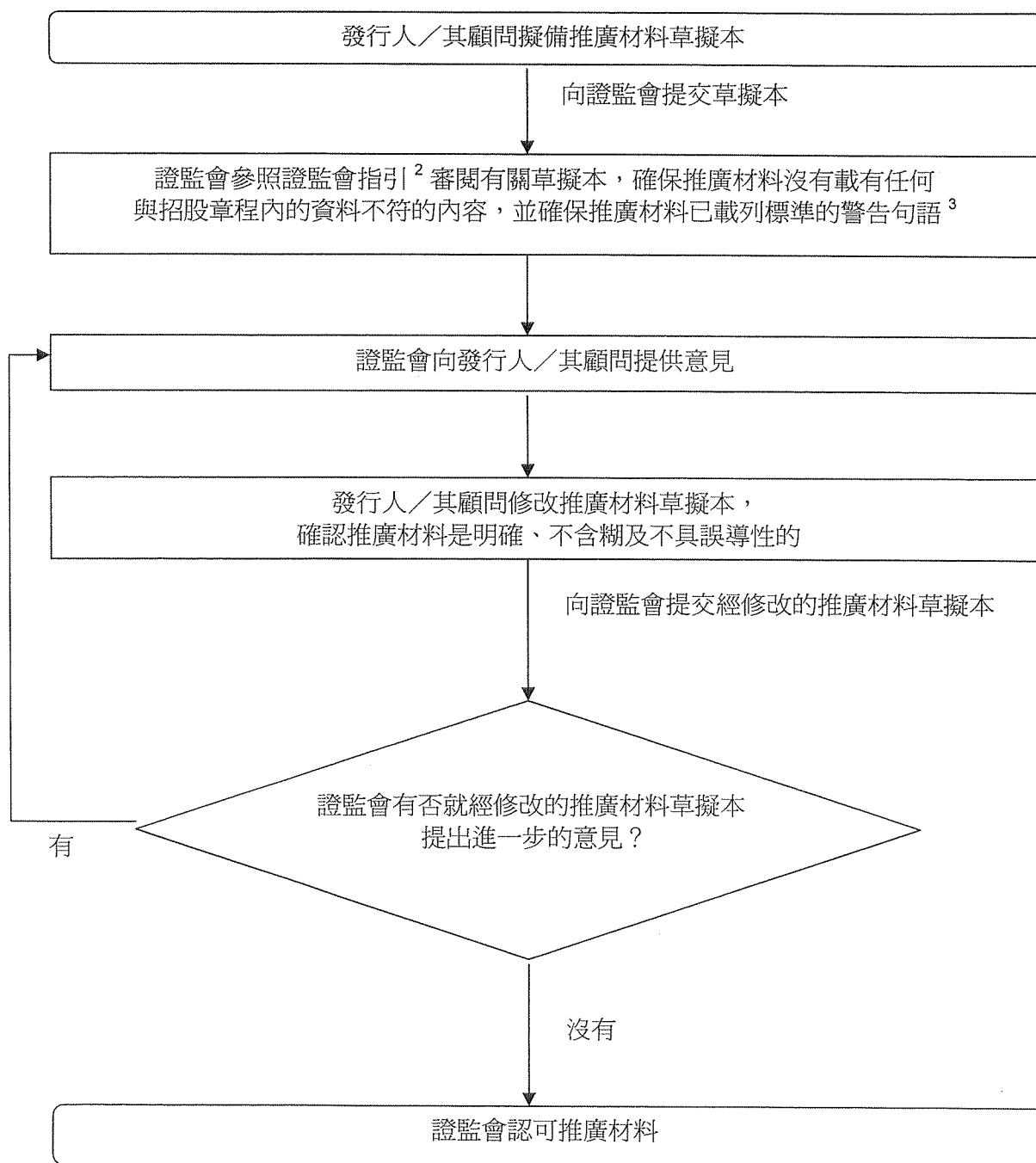
信貸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在結構上屬於《公司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債權證”。因此，信貸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公開要約均受招股章程制度規管。下圖顯示了招股章程的註冊步驟。



¹：正式申請書須附有以下文件：

- 招股章程的文本兩份，而該招股章程（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已由每名董事或擬委任為董事的每名人士簽署，或由其各自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已獲兩名董事或獲其各自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董事會決議批准；
- 填妥的合規查檢表；
- 對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的任何必需的同意，例如（當招股章程包含核數師報告時）核數師的同意。

與債權證（包括信貸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等結構性票據）有關的推廣材料的認可程序



²：《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

³：每份推廣材料均已載列標準的警告句語，例如：

- 投資涉及風險（及不保本，如適用的話）；
- 準投資者應在投資前閱讀相關的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
- 材料不構成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 要約僅按銷售文件內載有的資料而作出，及申請僅按該銷售文件的規定方可獲得接納；及
- 證監會對推廣材料的認可，並不意味證監會批准或推介該產品，及證監會不會就推廣材料的內容承擔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 而批准／認可的文件及推廣材料一覽表

迷你債券系列	獲批准／認可的文件／材料的性質	獲批准／認可的文件／材料的簡要詳情*	批准／認可日期	申請人名稱
27	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計劃章程	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	2006 年 3 月 17 日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7	日期為 2006 年 8 月 7 日的發行章程	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 佳釀迷你債券系列二十七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可贖回信貸相聯美元定息債券（A 組債券） 二零零九年到期（可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可贖回信貸相聯港元定息債券（B 組債券） 二零一二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美元定息債券（C 組債券） 二零一二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港元定息債券（D 組債券）	2006 年 8 月 4 日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7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宣傳單張	2006 年 8 月 4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27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 A4 傳單	2006 年 8 月 4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迷你債券 系列	獲批准／認可的 文件／材料的性質	獲批准／認可的 文件／材料的簡要詳情*	批准／認可日期	申請人名稱
27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印刷廣告	2006 年 8 月 4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27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海報	2006 年 8 月 4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27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推出的傳單擺放架	2006 年 8 月 4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請提供文件詳情以便識別。

就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 的文件及推廣材料尋求批准／認可而呈交予證監會的證明文件一覽表

迷你債券系列	證明文件性質及概要	呈交日期*	呈交文件目的	申請人名稱
27	1) 由代理人根據相關的簽署權限代表兩名董事在封面簽署作為核證的計劃章程定稿兩份；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計劃章程註冊的申請函件； 3) 就計劃章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 4) 就計劃章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定稿； 5) 證監會就計劃章程授予豁免的摘要； 6) 發行人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14 日有關批准發出及刊發計劃章程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 7) 發行人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14 日的授權書副本；及 8) 發行人兩名董事各自於 2006 年 3 月 14 日發出的授權簽字文件的副本。授權簽字文件旨在委任獲授權的簽署人代表發行人董事在封面簽署以核證計劃章程。	2006 年 3 月 17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7	1) 由代理人根據相關的簽署權限代表兩名董事在封面簽署作為核證的發行章程定稿兩份；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發行章程註冊的申請函件； 3) 就發行章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 4) 就發行章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定稿； 5) 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摘要； 6) 發行人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27 日有關批准發出及刊發發行章程的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 7) 發行人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授權書正本；及 8) 發行人兩名董事各自於 2006 年 7 月 27 日發出的授權簽字文件	2006 年 8 月 4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迷你債券 系列	證明文件性質及概要	呈交日期*	呈交文件目的	申請人名稱
	正本。授權簽字文件旨在委任獲授權的簽署人代表發行人董事在封面簽署以核證發行章程（及任何附件、修訂或補充文件）。			
27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於 2006 年 8 月 4 日要求認可發出宣傳單張、A4 傳單、印刷廣告及海報的申請函件；	2006 年 8 月 4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27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於 2006 年 8 月 4 日要求批准推出傳單擺放架的申請函件。	2006 年 8 月 4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 由於各類文件的初稿是在不同的日子呈交，因此概以相關章程獲批准註冊的日期為呈交日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 而批准／認可的文件及推廣材料一覽表

迷你債券系列	獲批准／認可的文件／材料的性質	獲批准／認可的文件／材料的簡要詳情*	批准／認可日期	申請人名稱
34	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12 日的計劃章程	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	2007 年 3 月 9 日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4	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 19 日的發行章程	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 奪魁迷你債券系列三十四 2011 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美元定息債券（A 組債券） 2011 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港元定息債券（B 組債券）	2007 年 11 月 16 日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4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印刷廣告	2007 年 11 月 16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34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宣傳單張	2007 年 11 月 16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34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 A4 傳單	2007 年 11 月 16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34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海報	2007 年 11 月 16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34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推出的傳單擺放架	2007 年 11 月 16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迷你債券 系列	獲批准／認可的 文件／材料的性質	獲批准／認可的 文件／材料的簡要詳情*	批准／認可日期	申請人名稱
34	推廣材料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廣告專輯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 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請提供文件詳情以便識別。

就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 的文件及推廣材料尋求批准／認可而呈交予證監會的證明文件一覽表

迷你債券系列	證明文件性質及概要	呈交日期*	呈交文件目的	申請人名稱
34	1) 由代理人根據相關的簽署權限代表兩名董事在封面簽署作為核證的計劃章程定稿兩份；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計劃章程註冊的申請函件； 3) 就計劃章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 4) 就計劃章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定稿； 5) 證監會就計劃章程授予豁免的摘要； 6) 發行人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7 日有關批准刊發計劃章程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 7) 發行人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7 日的授權書副本；及 8) 發行人兩名董事各自於 2007 年 3 月 3 日發出的授權簽字文件的副本。授權簽字文件旨在委任獲授權的簽署人代表發行人董事在封面簽署以核證計劃章程。	2007 年 3 月 9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4	1) 由代理人根據相關的簽署權限代表兩名董事在封面簽署作為核證的發行章程定稿兩份；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發行章程註冊的申請函件； 3) 就發行章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 4) 就發行章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定稿； 5) 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摘要； 6) 發行人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 9 日有關批准發出及刊發發行章程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 7) 發行人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 9 日的授權書副本；及 8) 發行人兩名董事各自於 2007 年 11 月 9 日發出的授權簽字文件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迷你債券 系列	證明文件性質及概要	呈交日期*	呈交文件目的	申請人名稱
	的副本。授權簽字文件旨在委任獲授權的簽署人代表發行人董事在封面簽署以核證發行章程（及／或任何附件、修訂或補充文件）。			
34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要求認可發出宣傳單張、A4 傳單、印刷廣告、海報及推出傳單擺放架的申請函件；	2007 年 11 月 16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34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於 2007 年 11 月 23 日要求認可發出廣告特輯的申請函件。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 由於各類文件的初稿是在不同的日子呈交，因此概以相關章程獲批准註冊的日期為呈交日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 而批准／認可的文件及推廣材料一覽表

迷你債券系列	獲批准／認可的文件／材料的性質	獲批准／認可的文件／材料的簡要詳情*	批准／認可日期	申請人名稱
35	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12 日的計劃章程	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	2007 年 3 月 9 日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5	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16 日的發行章程	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 奪金迷你債券系列三十五 2011 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美元定息債券（A 組債券） 2011 年到期可贖回信貸相聯港元定息債券（B 組債券）	2008 年 1 月 15 日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5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宣傳單張	2008 年 1 月 15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 A4 傳單	2008 年 1 月 15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35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印刷廣告	2008 年 1 月 15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35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的海報	2008 年 1 月 15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35	推廣材料	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推出的傳單擺放架	2008 年 1 月 15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迷你債券 系列	獲批准／認可的 文件／材料的性質	獲批准／認可的 文件／材料的簡要詳情*	批准／認可日期	申請人名稱
35	推廣材料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廣告專輯	2008 年 1 月 18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 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請提供文件詳情以便識別。

就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 的文件及推廣材料尋求批准／認可而呈交予證監會的證明文件一覽表

迷你債券系列	證明文件性質及概要	呈交日期*	呈交文件目的	申請人名稱
35	1) 由代理人根據相關的簽署權限代表兩名董事在封面簽署作為核證的計劃章程定稿兩份；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計劃章程註冊的申請函件； 3) 就計劃章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 4) 就計劃章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定稿； 5) 證監會就計劃章程授予豁免的摘要； 6) 發行人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7 日有關批准刊發計劃章程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 7) 發行人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7 日的授權書副本；及 8) 發行人兩名董事各自於 2007 年 3 月 7 日發出的授權簽字文件的副本。授權簽字文件旨在委任獲授權的簽署人代表發行人董事在封面簽署以核證計劃章程。	2007 年 3 月 9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35	1) 由代理人根據相關的簽署權限代表兩名董事在封面簽署作為核證的發行章程定稿兩份；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發行章程註冊的申請函件； 3) 就發行章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 4) 就發行章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定稿； 5) 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摘要； 6) 發行人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10 日有關批准發出及刊發發行章程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 7) 發行人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10 日的授權書副本；及 8) 發行人兩名董事各自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發出的授權簽字文件	2008 年 1 月 15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迷你債券 系列	證明文件性質及概要	呈交日期*	呈交文件目的	申請人名稱
	的副本。授權簽字文件旨在委任獲授權的簽署人代表發行人董事在封面簽署以核證發行章程（及／或任何附件、修訂或補充文件）。			
35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要求認可發出宣傳單張、A4 傳單、印刷廣告、海報及推出傳單擺放架的申請函件；	2008 年 1 月 15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35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要求認可發出廣告特輯的申請函件。	2008 年 1 月 15 日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 由於各類文件的初稿是在不同的日子呈交，因此概以相關章程獲批准註冊的日期為呈交日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迷你債券系列 44、56 及 58 而批准／認可的文件及推廣材料一覽表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獲批准／認可的文件／材料的性質	獲批准／認可的文件／材料的簡要詳情*	批准／認可日期	申請人名稱
44	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計劃章程	5,000,000,000 美元有限追索權有抵押票據計劃	2006 年 4 月 19 日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44	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29 日的附件	5,000,000,000 美元有限追索權有抵押票據計劃	2006 年 6 月 28 日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44	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29 日的發行章程	5,000,000,000 美元有限追索權有抵押票據計劃 結構性零售債券系列 43、44、45 及 46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信貸相聯可贖回美元債券（系列 43 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信貸相聯可贖回港元債券（系列 44 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信貸相聯可贖回美元債券（系列 45 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信貸相聯可贖回港元債券（系列 46 債券）	2006 年 6 月 28 日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44	推廣材料	債券安排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宣傳單張	2006 年 6 月 18 日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44	推廣材料	債券安排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海報（兩個尺碼不同的版本）	2006 年 6 月 18 日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獲批准／認可的文件／材料的性質	獲批准／認可的文件／材料的簡要詳情*	批准／認可日期	申請人名稱
44	推廣材料	債券安排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印刷廣告	2006 年 6 月 18 日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請提供文件詳情以便識別。

就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44、56 及 58 的文件及推廣材料尋求批准／認可而呈交予證監會的證明文件一覽表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證明文件性質及概要	呈交日期*	呈交文件目的	申請人名稱
44	1) 由發行人兩名董事的代理人妥為核證的計劃章程列印本兩份； 2)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計劃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3) 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署、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12 日的發行人同意書的正本和核證副本 4) 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3 日的發行人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及於 2006 年 4 月 7 日為發行人董事代理人發出的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5) 就計劃章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及 6) 就計劃章程為發行人及掉期對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的定稿；	2006 年 4 月 18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44	1) 由發行人兩名董事的代理人妥為核證的發行章程及附件定稿各兩份；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發行章程及附件註冊的申請書； 3) 就發行章程及附件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 4) 就發行章程及附件為發行人及掉期對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的定稿； 5) 發行人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15 日有關批准發出發行章程及附件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 6) 發行人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授權書副本；及 7) 多名董事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授權書的副本	2006 年 6 月 28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44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代表安排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要求認可發出推廣材料的申請函件	2006 年 6 月 28 日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債券安排人）

* 由於各類文件的初稿是在不同的日子呈交，因此概以相關章程獲批准註冊的日期為呈交日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44、56 及 58 而批准／認可的文件及推廣材料一覽表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獲批准／認可的 文件／材料的性質	獲批准／認可的 文件／材料的簡要詳情*	批准／認可日期	申請人名稱
56 及 58	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計劃章程	5,000,000,000 美元有限追索權有抵押票據計劃	2006 年 4 月 19 日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56 及 58	日期為 2006 年 8 月 23 日的附錄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計劃章程之附錄	2006 年 8 月 22 日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56 及 58	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23 日的發行章程	5,000,000,000 美元有限追索權有抵押票據計劃 （系列 55 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信貸相聯可贖回美元債券 （系列 56 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信貸相聯可贖回港元債券 （系列 57 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信貸相聯可贖回美元債券 （系列 58 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信貸相聯可贖回港元債券	2006 年 10 月 20 日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56 及 58	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2 日的第二份附錄	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計劃章程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附錄之第二份附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2006 年 11 月 1 日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56 及 58	推廣材料	債券安排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宣傳單張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56 及 58	推廣材料	債券安排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海報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獲批准／認可的 文件／材料的性質	獲批准／認可的 文件／材料的簡要詳情*	批准／認可日期	申請人名稱
		(兩個尺碼不同的版本)		人)
56 及 58	推廣材料	債券安排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的印刷廣告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債券安排人)

*請提供文件詳情以便識別。

就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44、56 及 58 的文件及推廣材料尋求批准／認可而呈交予證監會的證明文件一覽表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證明文件性質及概要	呈交日期*	呈交文件目的	申請人名稱
56 及 58	1) 由發行人兩名董事的代理人妥為核證的計劃章程列印本兩份； 2) 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署、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12 日的發行人同意書的正本和核證副本； 3) 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3 日的發行人董事會決議案核證副本，及於 2006 年 4 月 7 日為發行人董事代理人發出的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4)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計劃章程註冊的申請函件； 5) 就計劃章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及 6) 就計劃章程為發行人及掉期對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的定稿；	2006 年 4 月 18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56 及 58	1) 由發行人兩名董事的代理人妥為核證、日期為 2006 年 8 月 23 日的附錄列印本兩份；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日期為 2006 年 8 月 23 日的附錄註冊的申請函件； 3) 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28 日的發行人董事會決議案及為發行人董事代理人發出的授權書的副本； 4) 就附錄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及 5) 就附錄為發行人及掉期對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的定稿	2006 年 8 月 22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56 及 58	1) 由發行人兩名董事的代理人妥為核證的發行章程定稿兩份；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證明文件性質及概要	呈交日期*	呈交文件目的	申請人名稱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發行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3) 就發行章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 4) 就發行章程為發行人及掉期對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的定稿； 5) 發行人日期為 2006 年 9 月 29 日有關批准發出發行章程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 6) 發行人日期為 2006 年 9 月 29 日的授權書副本；及 7) 多名董事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發出的授權書的副本		註冊	
56 及 58	1) 由發行人兩名董事的代理人妥為核證、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2 日的附錄列印本兩份； 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安排人的法律顧問）要求批准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2 日的附錄註冊的申請書； 3) 就附錄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申請函件；及 4) 發行人日期為 2006 年 9 月 29 日有關批准發出附錄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 5) 發行人日期為 2006 年 9 月 29 日的授權書副本； 6) 就附錄為發行人及掉期對手發出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的定稿 7) 多名董事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發出的授權書的副本	2006 年 11 月 1 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3)條的規定申請批准註冊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56 及 58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代表安排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20 日要求認可發出推廣材料的申請函件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債券安排人）

* 由於各類文件的初稿是在不同的日子呈交，因此概以相關章程獲批准註冊的日期為呈交日期。